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38號

原　　告　謝郡語

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複　代理人　鄒偉達律師

被　　告　泓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金寶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良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房地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王良正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地，於民國115年1月22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泓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持有由被告泓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程公司）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支票號碼TD0000000、發票日民國114年12月30日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

票），於115年1月19日提示遭存款不足退票，被告泓程公司迄未清償。又被告泓程公司於退票當日竟將其所有坐落在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80建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信託予被告王良正，並於115年1月22日完成移轉登記。被告泓程公司經營不善且積欠他債逾1,000萬元，已無資力清償，上開信託顯係脫產，有害原告債權。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之信託債權及物權行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王良正塗銷系爭房地於115年1月22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泓程公司所有。

（二）聲明：

1.被告泓程公司、王良正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5年1月19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於115年1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2.被告王良正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5年1月22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泓程公司所有。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王良正抗辯：

被告王良正為清償債務及避免遭強制執行拍賣產生價差，以維護債權人受公平分配之權利，就系爭房地於115年1月22日辦理信託登記。況系爭房地業經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二順位抵押權人於115年2月6日向法院聲請拍賣，並於115年6月2日經本院簡易庭以115年度司拍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准予拍賣，且原告之債權正當性尚有疑義，究否有違反超過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二十得不予計算，容多有疑義，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泓程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移轉系爭房地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回復原狀，而按信託法第6條第1項核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爰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該條立法理由第1項參照）。故無論委託人有償或無償行為，只須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即得本於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且此項撤銷權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亦無例外，又依上開立法理由之相同旨趣，亦應許委託人之債權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至於信託行為是否有害於債權人權利，應從該規定立法目的審查，並衡諸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尚應就委託人之全體債權人利益衡量之，如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或信託行為足以減少委託人之一般財產而減弱其財產擔保清償之效力，以致不能滿足全體債權人者，即足當之。是依原告所提出被告泓程公司之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以及本院調取之系爭房地公務用謄本暨異動索引、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5年重莊登字第004030號登記申請書（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38號「下稱訴字」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61頁至第109頁、第113頁至第128頁），堪認原告於115年1

月19日提示被告泓程公司之系爭支票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且於同日被告泓程公司將系爭房地以信託為原因登記移轉予被告王良正，佐以被告泓程公司經其他債權人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及支付命令，亦經原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525號民事裁定、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43號支付命令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43頁至第45頁），堪認被告泓程公司之財產已不足以滿足全體債權人，卻仍為系爭房地之信託行為，致原告無從強制執行系爭房地，自屬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請求撤銷被告間關於系爭房地之信託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命被告王良正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回復登記為被告泓程公司所有。至被告王良正辯稱本件債權正當性尚有疑義，以及係為確保資產價值極大化，避免損及債權人，惟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且其信託行為除脫免財產外，並無其自行認定之確保資產價值極大化，避免損及債權人之可能，其所辯自無足採。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類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房地於115年1月19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於115年1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王良正應將系爭房地，於115年1月22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泓程公司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土地標示					
編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333.53		全部
2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116.47		全部
3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149.97		全部
建物標示					
編號	建號	門牌號碼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新北市○○區○○段000○號	新北市○○區○○路0000號	層次	一層：356.42 二層：208.63 三層：356.42 四層：191.83 五層：62.43 地下一層：346.44 陽台：47.91 總面積：1522.17	全部